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绿化整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988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6439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